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源”）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及方式	监事会届次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年5月27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2022年6月10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李春平回避表决
5	2022年8月28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2022年10月20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制度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截至6月27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人数18人，授予价格9.38元/股，授予登记数量161.00万股。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资格的3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76,000股。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有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发生。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为：

（一）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高监督的实效性。

（二）加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公司监事将继续加强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